杭州市上城区计划生育协会2025年计生系列保险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XRGC-JHSYXH2024-01（2）

采购人：杭州市上城区计划生育协会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上城区计划生育协会2025年计生系列保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 月 29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RGC-JHSYXH2024-01

**项目名称：**杭州市上城区计划生育协会2025年计生系列保险项目

**预算金额（元）：** 1177000

**最高限价（元）：**1177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上城区计划生育协会2025年计生系列保险项目主要内容：杭州市上城区计划生育协会2025年计生系列保险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12个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9月 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9月 29日13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 9月 29日13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计划生育协会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00292

质疑联系人： 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95002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鑫润工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69号民林金融中心B座5楼

传 真：0571-86432028

项目联系人（询问）： 方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58914900

质疑联系人： 周小丽

质疑联系方式：1386715643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仅限投诉事项）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其他保险服务 ，属于 金融 行业；备注：《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关于工业划型标准如下：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按9000元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69号民林金融中心B座5楼（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8258914900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本项目不采用）**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保险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上城区0－14周岁独生子女家庭及计生特殊家庭保险保障体系建设，改善计生家庭人员生存与发展状况，帮助解决计生家庭因意外和疾病带来的问题，上城区计划生育协会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为上城区全区计生家庭提供保险服务。

**（一）独生子女家庭平安保险**

1.参保对象：上城区户籍，独生子女在0－14周岁[含]独生子女家庭。

2.承保数量：独生子女家庭数暂定为1.4万户，具体数量按实际承保户数为准。

**▲**3.保险费用：最高限价10元/户/年

**▲4.保险方案：**

|  |  |  |  |
| --- | --- | --- | --- |
| 投保对象 | 保障项目 | 保险金额 | 保障内容 |
| 独生子女 | 疾病身故保险金 | 不少于30000元/人 | 无等待期100%赔付 |
| 意外身故保险金 | 不少于30000元/人 | 100%赔付 |
| 意外残疾保险金 | 不少于30000元/人 | 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赔付 |
| 重大疾病保险金 | 重症不少于10000元/人 | 因患条款列明的50种重大疾病或10种轻症之一，一次性给付对应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病种详见具体条款） |
| 轻症不少于3000元/人 |
| 父母 | 疾病身故保险金 | 不少于5000元/人 | 无等待期100%赔付 |
| 意外身故保险金 | 不少于5000元/人 | 100%赔付 |
| 意外残疾保险金 | 不少于5000元/人 | 按《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赔付 |
| 单亲父母 | 疾病身故保险金 | 不少于10000元/人 | 无等待期100%赔付 |
| 意外身故保险金 | 不少于10000元/人 | 100%赔付 |
| 意外残疾保险金 | 不少于10000元/人 | 按《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赔付 |

**（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

1.参保对象：上城区户籍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失独家庭父母及伤残家庭父母）

2.承保数量：计生特殊家庭父母暂定为：2700人，具体数量按实际承保人数为准。

**▲**3.保险费用：最高限价390元/人/年

**▲4.保险方案：**

|  |  |  |  |
| --- | --- | --- | --- |
| 保障对象 | 保障项目 | 保险金额 | 保障内容 |
| 失独父母及计生伤残家庭人员 | 疾病身故 | 不少于30000元/人 | 无等待期100%给付保险金。 |
| 意外身故 | 不少于30000元/人 | 100%赔付 |
| 意外残疾 | 不少于30000元/人 | 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赔付 |
| 重大疾病 | 重症不少于10000元/人 | 因患条款列明的50种重大疾病或10种轻症之一，一次性给付对应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病种详见具体条款） |
| 轻症不少于3000元/人 |
| 意外医疗费 | 不少于10000元/人 | 因意外伤害产生的医疗费用，理赔范围以社保内的费用，其中因意外或急性病使用救护车，按实际产生的费用发票金额报销，单次限额1000元，一年限两次。医院为公立的二级或二级以上。 |
| 住院医疗费 | 不少于8000元/人 | 因疾病产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理赔范围以社保内的费用，指定医院为公立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
| 住院津贴 | 不少于150元/人/天 | 因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公立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按实际住院日数给付，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
| 重症监护 | 不少于200元/人/天 | 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公立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按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数给付，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

**（三）方案说明：**

1．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患疾病死亡或者重疾的，无论是否是由于既往疾病导致的，投标方应给予理赔；

2．因既往病史引起的住院医疗费、住院津贴等予以报销；

3．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引起的住院医疗费、住院津贴、重症监护津贴，如跨保单年度，则理赔至本次治疗结束。

4．50种重症病种类型包括：（1）恶性肿瘤——重度（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严重脑中风后遗症（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6）严重慢性肾衰竭（7）多个肢体缺失（8）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10）严重慢性肝衰竭（11）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12）深度昏迷（13）特定年龄双耳失聪（14）特定年龄双目失明 （15）瘫痪（16）心脏瓣膜手术（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18）严重脑损伤（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20）严重Ⅲ度烧伤（21）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23）语言能力丧失（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25）主动脉手术（26）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严重克罗恩病 （28）严重溃疡性结肠炎（29）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30）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31）严重脊髓灰质炎 （32）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33）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 （34）植物人状态 （35）严重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36）严重冠心病 （37）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38）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39）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40）严重弥漫性系统性硬皮病 （41）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42）埃博拉出血热 （43）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44） 胰腺移植 （45）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46）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47）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48） 溶血性链球菌性坏疽 （49）克-雅氏病（CJD、人类疯牛病）（50）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5. 10种轻度疾病病种类型包括：（1）恶性肿瘤——轻度（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4）原位癌 （5）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6） 特定面积Ⅲ度烧伤 （7）主动脉介入手术（8 ）严重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9 ）特定年龄视力受损（ 10）中度原发性帕金森病。

6.本项目保险均不计免赔额，应全额全部赔偿，请投标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7.办理保险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单证审核及公估公司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并已包含在报价中。

**二、****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1． 保证投保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根据投保方的通知及时签定保险单。

2． 保险公司应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

3．保险公司应对投保方提供出险索赔程序，保险知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4．保险公司协助投保方做好对投保经办人的廉政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保方提供回扣。

5．保险公司签订合同后，必须按响应明确的保费、保险金额签发保单，若发现成交人不按此规定执行，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公司保险资格。

6．本次报价不得高于市场价格以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预算。

7．保险公司须定期开展并做好相关保险知识培训和宣传工作，如提供保险单或宣传品等,所涉及的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

**8．保险公司提供保险赔偿清单，每月报一份赔偿清算表（反映每个险种的理赔人数、金额、内容等情况）供上城区计生协查询备案。**

9．服务能力说明：包括主要服务网络及网点分布，专业人员班子配备，提供特色服务，投保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及应对方案等。

10．保险公司办理保险投保事项，不得有伪造行为。一经发现造假行为，投保人可以向有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申请追究保险公司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二）保险服务要求**

杭州市上城区计划生育协会2025年计生系列保险项目特点：保险对象是户籍在上城区的计划生育家庭，保险人数统计审核分别由14个街道完成并上报，保险赔偿工作需到14个街道驻点办理。设立的具体常驻的理赔服务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保险公司应指定专人办理保险投保事项及其他事务。如更换经办人需要提前告知投保人，经办人要求具备丰富的保险从业经验，有较好的沟通能力、理赔服务意识，有实际处理医疗理赔的经验。

2．保险公司确定投保资料，投保资料内容需经投保人认可。

3．保险公司指定专人办理保险赔偿事务,经办人员需熟悉保险赔偿工作,如经办人员更换需提前告知投保人。

4．保险公司根据计生保险特点，涉及保险赔偿事项，经办人员要到达基层办理，与14个街道工作人员联系，建立保险赔偿工作机制。提高保险金赔偿的时效，服务基层计生工作人员和计生家庭。

**（三）特殊条款说明**

关于保险责任免除条款（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五项责任免除）。

**▲（四）其他说明（投标方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格式自拟）**

1．采购人认为必须说明的其他内容：

a.投标方应承诺在保险期限内及被保险人出险理赔期限内，必须按照保险方案以及保险法的规定进行理赔，不得无故不赔或少赔，即便是赔付率超过100%，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b.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患疾病死亡或者重疾的，无论是否是由于既往疾病导致的，投标方应给予理赔；因既往疾病导致采购人的被保险人住院医疗费、住院津贴、重症监护等，投标方应给予理赔；采购人的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疾病引起住院医疗费、住院津贴、重症监护等，如跨保单年度的，投标方应理赔至本次治疗结束。

**三、服务期**

一年。

**四、付款方式**

独生子女家庭平安保险**最高限价**10元/户/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最高限价**390元/人/年，合同签订后，按实际参保数量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保险公司出具的合法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五、验收**

本项目验收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的要求，按照一般程序进行验收，验收方法为一次性验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最高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0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人总公司公布的2023年四个季度的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以上得3分；200%-250%的得2分；150%-200%的得1分；低于150%的不得分。  以投标人总公司官网对外公布的季度报告摘要或相关证明加盖公章为准。 | 3 | 客观分 |  |
| 3 | 投标人总公司公布的2023年四个季度的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50%以上得3分；200%-250%的得2分；150%-200%的得1分；低于150%的不得分。  以投标人总公司官网对外公布的季度报告摘要或相关证明加盖公章为准。 | 3 | 客观分 |  |
| 4 | 投标人总公司2023年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定结果，均为A类得3分，有B类得2分，有C类得1分。  以投保人总公司官网对外公布的季度报告摘要或相关证明加盖公章为准。 | 3 | 客观分 |  |
| 5 | 投标人总公司最近一个季度的“亿元保费投诉量”，亿元保费投诉量4件（含）以下的得5分，4件以上-8件以下的得3分，8件以上-10件以下的得1分，10件以上的不得分。  以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官网发布的最近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为准。 | 5 | 客观分 |  |
| 6 | 投标人获得过各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各类称号，1个得1分，最高3分。 | 3 | 客观分 |  |
| 7 | 投标人自2021年以来有类似承保经验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2分。  需提供标明项目名称的协议或合同或保单或中标通知书，不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8 | 保险方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善及具体情况、合理可行性，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内容的完整程度、具体程度、明确程度、合理程度、有效程度进行评价给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5 | 主观分 |  |
| 保险方案制定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内容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给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5 | 主观分 |  |
| 9 | 理赔服务规范的可行性，根据投标人理赔服务需求响应速度。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内容可行性、响应速度进行评价给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4 | 主观分 |  |
| 理赔应急预案，投标供应商提供应急突发事件的响应和处理方案。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内容的完整程度、具体程度、明确程度、合理程度、有效程度进行评价给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4 | 主观分 |  |
| 理赔时效程度。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理赔时效速度进行评价给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4 | 主观分 |  |
| 理赔流程方式的方便性及清晰程度。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内容的完整程度、具体程度、方便性进行评价给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4 | 主观分 |  |
| 10 | 做好项目的宣传，宣传方案详尽细致，针对本项目情况,对做好保险知识宣传的实施计划、落实人员、时间安排等，确保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内容的完整程度、具体程度、明确程度、合理程度、有效程度进行评价给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4 | 主观分 |  |
| 11 | 投标人提供的保险专业培训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及详细程度。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内容的完整程度、具体程度、明确程度、合理程度、有效程度进行评价给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4 | 主观分 |  |
| 12 | 根据供应商是否有具体保密措施，使被投保人信息资料不被泄露等情况进行打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承诺函内容的完整程度、具体程度、明确程度、合理程度、有效程度进行评价给分（3分、2分、1分、0分）。 | 3 | 主观分 |  |
| 13 | 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服务网点配备情况，每一网点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网点营业执照，不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 14 | 针对本项目有充足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的配备充足程度。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内容的完整程度、具体程度、明确程度、合理程度、有效程度进行评价给分（3分、2分、1分、0分）。  上述人员需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并提供其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社保材料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15 | 投标人提供的投诉监管方案，对投标人在服务期内的发生的问题、提供投诉、监督的有效途径和机制。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内容的完整程度、具体程度、明确程度、合理程度、有效程度进行评价给分（3分、2分、1分、0分）。 | 3 | 主观分 |  |
| 16 | 2021年1月以来，投标人在当地的市场信誉、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及慈善捐助活动、开展社会捐赠情况及发挥社会责任，有一项得1分，最高5分。（需提供捐赠金额凭证和相关照片） | 5 | 客观分 |  |
| 17 | 具有较多优惠条款、特色服务及增值服务（比如理赔绿色通道、多渠道理赔通知服务等其他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4分。 | 4 | 客观分 |  |
| 18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达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2分。 | 2 | 主观分 |  |
| 电子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评分标准一一对应，关联定位明晰，准确。定位不明晰，准确的，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0-2分） | 2 | 客观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上城区计划生育协会2025年计生系列保险项目

甲方： 杭州市上城区计划生育协会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上城区计划生育协会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杭州市上城区计划生育协会2025年计生系列保险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上城区计划生育协会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的后续服务，如限时理赔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3.“甲方”即“采购人”，系指杭州市上城区计划生育协会。

4.“乙方”即“投标方”，系指为杭州市上城区计划生育协会的独生子女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提供承保服务的保险机构。

5.“被保险人”系指杭州市上城区辖区的独生子女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6.“保险费”系指乙方收取甲方支付本项目的保险服务费。

7.“赔偿金”系指乙方根据被保险人按规定的保险待遇支付的赔偿费用。

1. **服务范围、承接保险期限**

1.本合同服务范围为杭州市上城区独生子女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承保服务。乙方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保证投保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根据投保方的通知及时签定保险单。

（2）保险公司应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

（3）保险公司应对投保方提供出险索赔程序，保险知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4）保险公司协助投保方做好对投保经办人的廉政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保方提供回扣。

（5）保险公司签订合同后，必须按响应明确的保费、保险金额签发保单，若发现乙方不按此规定执行，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公司保险资格。

（6）保险公司须定期开展并做好相关保险知识培训和宣传工作，如提供保险单或宣传品等,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保险公司提供保险赔偿清单，每月报一份赔偿清算表（反映每个险种的理赔人数、金额、内容等情况）供上城区计生协查询备案。**

（8）保险公司办理保险投保事项，不得有伪造行为。一经发现造假行为，投保人可以向有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申请追究保险公司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9）杭州市上城区计划生育协会2025年计生系列保险项目特点：保险对象是户籍在上城区的计划生育家庭，保险人数统计审核分别由14个街道完成并上报，保险赔偿工作乙方需到14个街道驻点办理。设立的具体常驻的理赔服务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0）保险公司应指定专人办理保险投保事项及其他事务。如更换经办人需要提前告知投保人，经办人要求具备丰富的保险从业经验，有较好的沟通能力、理赔服务意识，有实际处理医疗理赔的经验。

（11）保险公司确定投保资料，投保资料内容需经投保人认可。

（12）保险公司指定专人办理保险赔偿事务。如经办人员更换需提前告知投保人。经办人员需熟悉保险赔偿工作。

（13）保险公司根据计生保险特点，涉及保险赔偿事项，经办人员要到达基层办理，与14个街道工作人员联系，建立保险赔偿工作机制。提高保险金赔偿的时效，服务基层计生工作人员和计生家庭。

（14）保险合同订立时，在合同书上和投保单或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有明确说明和标志提示。

（15）乙方承诺在保险期限内及被保险人出险理赔期限内，必须按照保险方案以及保险法的规定进行理赔，不得无故不赔或少赔，即便是赔付率超过100%，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16）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患疾病死亡或者重疾的，无论是否是由于既往疾病导致的，乙方应给予理赔；因既往疾病导致采购人的被保险人住院医疗费、住院津贴、重症监护等，乙方应给予理赔；甲方的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疾病引起住院医疗费、住院津贴、重症监护等，如跨保单年度的，乙方应理赔至本次治疗结束。

2.本合同承接保险期限：202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202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1. **保险方案：**

**1、独生子女家庭方案**

|  |  |  |  |
| --- | --- | --- | --- |
| 投保  对象 | 保障项目 | 保险金额 | 保障内容 |
| 独生  子女 | 疾病身故保险金 | 30000元/人 | 无等待期100%赔付 |
| 意外身故保险金 | 30000元/人 | 100%赔付 |
| 意外残疾保险金 | 30000元/人 | 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赔付 |
| 重大疾病保险金 | 重疾10000元/人 | 因患条款列明的50种重症和10种轻症疾病之一，一次性给付对应程度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病种详见具体条款） |
| 轻症3000元/人 |
| 父母 | 疾病身故保险金 | 5000元/人 | 无等待期100%赔付 |
| 意外身故保险金 | 5000元/人 | 100%赔付 |
| 意外残疾保险金 | 5000元/人 | 按《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赔付 |
| 单亲  父母 | 疾病身故保险金 | 10000元/人 | 无等待期100%赔付 |
| 意外身故保险金 | 10000元/人 | 100%赔付 |
| 意外残疾保险金 | 10000元/人 | 按《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赔付 |

**2、失独及伤残家庭方案**

|  |  |  |  |
| --- | --- | --- | --- |
| 保障对象 | 保障项目 | 保险金额 | 保障内容 |
| 失独父母及计生伤残家庭人员 | 疾病身故 | 30000元/人 | 无等待期100%给付保险金。 |
| 意外身故 | 30000元/人 | 100%赔付 |
| 意外残疾 | 30000元/人 | 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赔付 |
| 重大疾病 | 重症10000元/人 | 因患条款列明的50种重大疾病或10种轻症之一，一次性给付对应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病种详见具体条款） |
| 轻症3000元/人 |
| 意外医疗费 | 10000元/人 | 因意外伤害产生的医疗费用，理赔范围以社保内的费用，其中因意外或急性病使用救护车，按实际产生的费用发票金额报销，单次限额1000元，一年限两次。医院为公立的二级或二级以上。 |
| 住院医疗费 | 8000元/人 | 因疾病产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理赔范围以社保内的费用，指定医院为公立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
| 住院津贴 | 150元/人/天 | 因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公立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按实际住院日数给付，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
| 重症监护 | 200元/人/天 | 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公立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按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数给付，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

1. **保险责任**
2. 独生子女家庭
3. 独生子女群体

在本合同保险期内，乙方须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伤残责任**

（1）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乙方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

（2）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乙方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规定，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乙方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乙方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乙方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能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3）乙方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疾病身故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因疾病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乙方按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重大疾病责任**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共50种重症和10种轻症。

50种重症病种类型包括：（1）恶性肿瘤——重度（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严重脑中风后遗症（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6）严重慢性肾衰竭（7）多个肢体缺失（8）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10）严重慢性肝衰竭（11）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12）深度昏迷（13）特定年龄双耳失聪（14）特定年龄双目失明 （15）瘫痪（16）心脏瓣膜手术（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18）严重脑损伤（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20）严重Ⅲ度烧伤（21）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23）语言能力丧失（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25）主动脉手术（26）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严重克罗恩病 （28）严重溃疡性结肠炎（29）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30）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31）严重脊髓灰质炎 （32）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33）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 （34）植物人状态 （35）严重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36）严重冠心病 （37）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38）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39）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40）严重弥漫性系统性硬皮病 （41）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42）埃博拉出血热 （43）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44） 胰腺移植 （45）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46）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47）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48） 溶血性链球菌性坏疽 （49）克-雅氏病（CJD、人类疯牛病）（50）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10种轻度疾病病种类型包括：

（1）恶性肿瘤——轻度（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4）原位癌 （5）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6） 特定面积Ⅲ度烧伤 （7）主动脉介入手术（8 ）严重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9 ）特定年龄视力受损（ 10）中度原发性帕金森病（病种解释详见具体条款）

**2**、父母（双亲、单亲）群体

在本合同保险期内，乙方须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伤残责任**

（1）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乙方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

（2）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乙方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2014年第10号（总第97号）》）确定的伤残程度和《工伤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项伤残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不同伤残等级给付比例为：第一级按基本保额的100%给付，第二级按基本保额的75%给付，第三级按基本保额的50%给付，第四级按基本保额的30%给付，第五级按基本保额的20%给付，第六级按基本保额的15%给付，第七级按基本保额的10%给付，第八级按基本保额的7%给付，第九级按基本保额的5%给付，第十级按基本保额的3%给付。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乘以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一项以上身体伤残时，乙方给付对应项伤残保险金之和。但不同伤残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乙方仅给付其中一项伤残保险金。如伤残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乙方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伤残保险金。

（3）乙方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计划生育特殊及伤残家庭群体

**失独父母及计生伤残家庭人员**

在本合同保险期内，乙方须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伤残责任**

（1）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乙方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

（2）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乙方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规定，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乙方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乙方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乙方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能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3）乙方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疾病身故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因疾病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乙方按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重大疾病责任**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共50种重症和10种轻症。（病种内容参照独生子女重大疾病项）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乙方每次扣除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其中，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乙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乙方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乙方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门（急）诊治疗最长为连续十五日；住院治疗至被保险人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为连续九十日。乙方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连续投保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后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乙方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其中，等待期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乙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乙方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乙方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为连续九十日。乙方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连续投保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后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乙方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对该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其中，等待期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乙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该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若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三十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重症监护津贴**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连续投保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后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乙方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症监护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数给付保险金，但对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其中，等待期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乙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该被保险人多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若该被保险人本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与前次入住原因相同，并且前次离开与本次入住间隔不超过三十日，则本次入住与前次入住视为同一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

1. **其它责任**

1.乙方应当围绕保险方案的实施，实现信息化管理，建立内部管理机制，与甲方协调工作，互联服务管理信息平台，为被保险人建立平安保险咨询绿色服务通道。

2.乙方应当建立信访投诉调解制度，配备有法律知识背景的专业接待人员负责调解解释工作，经办场所设专门的调解室，并建立信访投诉台账资料。

3.甲方每年对乙方在招标时承诺的服务项目进行考核，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考核工作。

4.乙方应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平安保险专业队伍，定期进行专业培训和服务质量考评，提升平安保险服务人员的综合素质。

5. 计生家庭系列保险要求：

（1）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患疾病死亡或者重疾的，无论是否是由于既往疾病导致的，投标方应给予理赔；

（2）因既往病史引起的住院医疗费、住院津贴、重症监护津贴、疾病身故等保险公司给予赔付；

（3）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引起的住院医疗费、住院津贴、重症监护津贴，如跨保单年度，则理赔至本次治疗结束。

（4-1） 50种重大疾病病种类型包括：

1、恶性肿瘤——重度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严重脑中风后遗症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6、严重慢性肾衰竭7、多个肢体缺失 8、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10、严重慢性肝衰竭 11、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深度昏迷13、特定年龄双耳失聪 14、 特定年龄双目失明 15、瘫痪16、心脏瓣膜手术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严重脑损伤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严重Ⅲ度烧伤 21、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23、语言能力丧失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25、主动脉手术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严重克罗恩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29、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30、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31、严重脊髓灰质炎 32、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33、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 34、植物人状态 35、严重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36、 严重冠心病 37、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38、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39、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40、 严重弥漫性系统性硬皮病 41、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42、埃博拉出血热 43、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44、 胰腺移植 45、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46、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47、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48、 溶血性链球菌性坏疽 49、克-雅氏病（CJD、人类疯牛病） 50、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4-2）10种轻度疾病病种类型包括：

1、恶性肿瘤——轻度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4、原位癌 5、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6、 特定面积Ⅲ度烧伤 7 、主动脉介入手术8 、严重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9 、特定年龄视力受损 10、 中度原发性帕金森病（病种解释详见具体条款）

6.本项目保险均不计免赔额，应全额全部赔偿，乙方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7.办理保险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单证审核及公估公司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报价中。

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伤的，乙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7.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8.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发的并发症；

9.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10.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1．核爆炸、核幅射或核污染。

1. **保费结算方式**

按年并按成交单价结合实际响应数量进行结算，双方完成结算并采购人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 **保费结算**

1.独生子女家庭平安保险：甲方以 元/户/年的服务费为标准确定服务费。

2.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甲方以 元/人/年的服务费为标准确定服务费。

1. **理赔审核**

乙方的赔付案件，甲方相关人员有权进行抽查审核，审核结果列入甲方对乙方的考核。

1. **待遇结付和理赔时效**

**（一）待遇结付**

1.乙方在收到齐全的索赔材料后，对于资料齐全、责任明确、无需调查的案件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理赔决定。在双方对赔款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乙方应该在5个工作日内将赔款划至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帐户。

2.保险人认为需要调查的案件，应在收到索赔申请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作出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作出核定之日5个工作日内将理赔款划入指定帐号；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作出核定之日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提供《拒付通知书》，并列明拒赔原因。

3.如乙方因承保范围内的保险项目出险而出现拒绝赔偿或者延期赔偿行为的，对每起拒绝赔偿案件或延期赔偿达30日案件，甲方均有权按照本招标项目保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4.如因非特殊原因，乙方未按照规定时限支付被保险人赔偿金待遇的，对每起逾期案件甲方均有权按照招标项目保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二）理赔时效速度**

为了确保优质服务，乙方将通过公开工作程序、限定理赔时限、重大案件上门等，为计生群众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务，本着“快速、到位”的原则及时做好理 赔服务，让群众满意。快速理赔制度如下：

1.对于材料齐全、事实清楚、无需调查且赔款 10000 元以下的理赔案件，在立案后 10个工作日内结案；

2.对于材料齐全、事实清楚、无需调查且赔款 10000 元以上的理赔案件，在立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案；

3.对于需要调查的案件，原则上需要20 个工作日内结案。

1.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不得私自利用甲方的信息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1. **违约责任及违约终止合同**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在接到投诉或主动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根据考核办法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在被保险人在责任明确、资料齐全、无需调查的情况下，无故拖延赔偿案件数量超过上年度总赔案数量的20%的；

（2）在理赔过程中擅自调提高起付标准、降低赔付比例和缩小支付范围的；

（3）未按投标响应承诺履行服务承诺的；

（4）违反规定泄露被保险人信息；

（5）不能主动化解矛盾，使大量信访、投诉涌向甲方或政府的；

（6）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业务数据和财务报表；

（7）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

1. **纠纷解决办法**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3.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具体保险方面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4.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被保险人与乙方之间的矛盾纠纷，原则上应由乙方自行调处，案件严重的，可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处理。

1.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 **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202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202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乙方颁布并执行其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备案的新的保险条款或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根据乙方最新条款或就国家相关新的法律、法规与乙方调整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或签订补充合同条款。

4.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续签合同，或甲方重新组织采购。如果乙方不再继续承办该保险项目，需提早2个月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妥善做好衔接过渡工作。

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鉴证方执一份。

3．采购文件、采购补充文件、成交通知书、询标纪要及承诺、响应文件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考核办法由甲方根据乙方响应承诺以及保险业务经办的具体情况另行制定。

5.本项目验收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的要求，按照一般程序进行验收，验收方法为一次性验收。

6.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